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8〕3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和《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125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2018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为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本办法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

第四条 结合我校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及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2014级-2017级的本科生的基准学分按180学分计，2018级及以后的本科生的基准学分按160学分计，每学分数费标准为100元；每学年专业学费为标准学制的学年学费总和减去基准学分的学分学费，再除以专业标准学制。

第五条 学生正常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即当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高于基准学分的，超出的正常修读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六条 退选课程、缺考课程的学分按相关细则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三章 重修、辅修及学籍异动收费

第七条 对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修读以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按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的学生免收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的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经批准需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按修读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标准学制年限缴纳了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不再收取与该专业标准学制差额年份的专业学费（以半年计）。

第十一条 对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的不一致，转入后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以半年计）。

第四章 退费

第十二条 学生选定的修读课程在开课后的两周为试修读期。学生退选课程，在试修读期内的，退还课程的学分学费；在试修读时间外的，若未超过课程课时一半，退还课程的50%学分学费；若超过课程课时一半，不退还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批准的退还50%的专业学费。在学年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参军等原因休学的，分别参照退选课程和终止学业的退费规定退还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休学期满复学的，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生学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数收费，毕业离校前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和重修课程按课程学分单独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按规定交清学费或办理缓交手续方可注册和选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2018年6月修订）

为了切实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有效规范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程序和行为，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收费适用对象

1. 学校 2014 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包括在籍的和毕业、结业的学生。

2. 学校设立的所有本科生专业。

3. 收费课程包括：

（1）修读的本科生课程；

（2）选择修读的研究生课程；

（3）进行学分替代的课程；

（4）毕业或结业后参加重修或换证考试的课程。

二、收费核定标准

1. 学分制收费的标准分为工科、理科、文科和艺术四个类别，部分江苏省优势学科专业上浮 10%。

2.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3. 学分学费收费标准：100 元/学分。

4. 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学分制学费-（基准学分*学分学费收费标准/标准学制），2014 级-2017 级各专业的基准学分均为 180 学分，2018 级及以后各专业的基准学分均为 160 学分，

标准学制均为 4 年。

三、收费管理方式

1. 在籍学生学分制收费由学费收取、重修收费、离校总结算三个部分组成。

2. 学费收取：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按每个专业的标准收取当学年专业学费和选课学费。

3. 重修收费：每学期对重修课程的学生按相关标准收取重修课程学分学费，未缴纳重修学分学费者，不得重修课程。

4. 离校总结算：学生完成或终止在学校的学习（含毕业、结业、转学、退学、肄业等）离校时，对正常修读的课程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进行一次总结算，根据结算额多退少补。

（1）累积应收专业学费 = 应收专业学费的学年数（按在籍学习时间，以半年为计算单位，不到半年以半年计，超过 3.5 年计为 4）× 专业学费标准；

（2）累积应收选课学费 = 每学年选课学分 × 学分学费收费标准；

（3）累积应收学分学费 = 累积应收选课学费 - 免收学分学费；

（4）学费总结算额 = 累积收取学费 - 累积应收专业学费 - 累积应收的学分学费。

四、收费具体事项

（一）专业学费收取

1. 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提前毕业的，按实际修读学年数（以半年为计算单位）收取专业学费。

2. 学习时间超过 4 年的，只收取 4 年的专业学费，免收超出时间的专业学费。

3. 修读辅修专业或第二专业的，免收辅修专业或第二专业的专业学费。

4. 参加国际合作教育项目、国际交流或自费赴国外大学学习且需获得本校专业学位的，专业学费照常收取。

5. 转专业学习的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学习阶段分别收取专业学费。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的，按转入专业收取专业学费；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的，分别收取转出和转入专业学费的 1/2。

6. 终止在校学习或休学的，在学年第一学期办理离校手续的，开学后一个月内免收当学年专业学费，一个月之外收取 1/2 的专业学费；在学年第二学期办理离校手续的，全额收取当学年专业学费。

7. 休学后复学的，在学年第一学期办理复学手续的，全额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在学年第二学期办理复学手续的，收取 1/2 的专业学费。

8. 毕业或结业学生重修课程或参加换证考试的，免收专业学费。

9. 按专业设置的培优班的学生，根据其学习专业的标准收取；其他培优班的学生，按当前所在专业的标准收取。退出培优班的学生，按学生转专业收取专业学费。

（二）课程学分学费收取

1. 为鼓励学生学习，学生在校期间正常修读课程的总学分

数减去基准学分，超出的学分在离校时计入免收学分。

2. 退选的课程不计入免收学分。课程（不含单独设课的实践课程）开课后的两周内为试修期。在试修期间退选课程的，不收取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在试修期后退选课程的，未达到课时 1/2 时按课程学分的 1/2 收取学分学费；超过课时 1/2 时按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3. 缺考的课程不计入免收学分，正常收取学分学费。

4. 申请免修的课程，不含实验或其他实践环节的，免收 2/3 课程学分的学分学费；含实验或其他实践环节的，免收 1/2 课程学分的学分学费。

5. 参加知识竞赛、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民族特招生的综合实践课程、特招学生运动员和普通生优秀运动员的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认定的学分免收学分学费。若以此替代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收取课程学分学费。

6. 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按本科生学分学费标准及所修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7. 参加国际合作教育项目或国际交流的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免收部分学分学费。

（三）重修课程学分学费收取

1. 重修未取得学分或重修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收取重修学分学费。

2. 重做课程设计、单独设课的实践课程等实践性环节的，收取重修学分学费。

3. 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

院系同意，在毕业学期结束前进行补答辩的，免收重修学分学费；在当年9月30日前完成补答辩的，收取1/2的重修学分学费；在当年9月30日后完成补答辩和重做的，全额收取重修学分学费。

4. 经过离校结算后再修读的课程，按重修课程处理。

（四）辅修及第二专业学分学费收取

1. 按修读课程学分单独收取学分学费。

2. 按学校相关规定，主修专业学分和辅修及第二专业之间可替代的学分，替代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五）残疾学生免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五、收费相关事宜

1. 每学年开学初，须按规定缴纳专业学费和选课学费后方可进行学年注册。

2. 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费缓缴手续。

3. 每学期选取重修课程并缴纳重修学分学费后方可重修课程。

4. 每学期选取辅修及第二专业课程并缴纳相应学分学费后方可修读课程。

5. 离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结清学费后方可办理其它离校手续。

6. 毕业设计补答辩或重做须收取学分学费的，缴纳重修学分学费后方可进行。

7. 毕业或结业学生应在课程重修或换证考试前缴纳学分

学费。

8. 中外合作办学班及国家另有明确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学生可登录教务信息网站查询个人学费收取、学费结算、重修收费或离校总结算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学院教务秘书或教务处。

六、收费管理流程

1. 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需办理学费缓缴手续的，应递交个人申请，经学院、学生处审核同意，报财务处备案。

2. 根据学校安排，学生登录教务信息网站选取重修课程，到财务处缴纳重修学分学费。

3. 根据学校安排，修读辅修及第二专业的学生登录教务信息网站选取课程，到财务处缴纳相应学分学费。

4. 毕业设计补答辩的学生应在答辩前两周向学院递交补答辩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到财务处缴费。

5. 学生离校前，学校进行学费总结算并发布，离校学生应先登录教务信息网站查询个人的学费总结算情况，确认后结清学费。

6. 拟回校参加课程重修或换证考试的毕业、结业学生，在开课或考试两周前提交申请，学院核准后，到财务处缴费。

七、附则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